

# 关于对拟纳入正面清单企业名录的公示

按照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《江西省实施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推动差异化监管工作方案》（赣环执法〔2021〕19号）要求，我局研究制定了《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细则》（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，拟对符合要求的全市423家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，按照《实施细则》要求，现将名单予以公示（具体见附件）。公示时间：9月26日-9月30日，如有异议，请向市执法支队反馈，联系电话：86356110。

